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補字第3316號

原告 莊聖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漢宇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狀訴訟標的金額欄所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士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楊均謙